

王尤亮 殷蔚立

一、目前实施企业改制的一般程序

- 1、按照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有关规定，国有企业的改制必须经过“清账理财、清产核资”二个阶段的前期准备，才能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其中“清账理财”是企业实施“清产核资”的基础，是实施“清产核资”的前提条件，“清产核资”是“清账理财”的进一步延伸，更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环节。
- 2、企业完成“双清”工作后，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由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递交委托单位，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对评估结果公示，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作为资产出让方与新企业商谈企业出让价格的基础。
- 3、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经对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企业出让日期期间的损益进行调整，确定改制企业的出让价格。
- 4、根据改制企业的不同情况，就委托管理资产、计提改制费用和剥离资产等，与新企业受让者达成企业转让合同，上报有关部门审批后签订企业出让合同。

二、内部审计参与企业改制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 在“清账理财”和“清产核资”阶段，内部审计可根据改制企业的不同情况参与并指导“双清”工作

- 1、对会计基础工作扎实，内部管理规范，企业运行正常的单位，内部审计可以将工作重点放在对单位提供的“清账理财”和“清产核资”资料进行抽查和复核的办法，加强与企业工作人员的配合，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通过对“清账理财”和“清产核资”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提高“双清”工作的质量，为“资产评估”打下坚实基础。
- 2、对会计基础工作一般，内部管理欠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太正常的单位，内部审计应与企业密切配合，按照“双清”工作的要求，对改制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盘点，对企业的或有负债进行清理和核实，达到账实、账账和账表三相符。对清查出的损失和潜亏做好分析工作，查明原因后按规定报财政、税务和国资管理部门审批，为有关部门提供一份真实可信的财务报告。
- 3、对财务基础工作薄弱，生产经营活动近乎瘫痪，职工工资和福利不能正常发放和报销的企业，依靠其自身力量已难以按要求完成“双清”工作的单位，内部审计必须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方位参与“双清”工作的各个环节。从清理企业账务着手，核对往来款项，组织实物资产的盘点，查询企业对外担保、抵押等或有负债情况，尤其对企业拖欠职工工资、福利的情况进行全面核查，以求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

通过上述工作，要求达到：一是将企业的所有资产进行全面彻底的盘点和清理，按规定全部入账；二是全面掌握企业的负债、或有负债情况，拖欠职工工资和福利情况，防止经营者以改制为借口侵害职工的合法权益；三是通过全面清查，对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对企业的净资产进行全面分析，进一步摸清企业的家底，为“资产评估”提供一份高质量的财务报告。

(二) 高标准把好“资产评估”关，为企业改制提供一份经得起时间检验的价格表

由于资产评估机构人员少、时间紧、对改制企业的情况了解不够等原因，企业改制中因资产评估中选择的评估方法发生分歧、出让方与受让方不认同评估结果，乃至影响企业改制工作的事件时有发生。为此内部审计应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 1、由于改制企业的行业不一、资产的完好程度和生产经营情况不尽相同，资产评估机构难以对被评估企业的资产了如指掌。内部审计协助资产评估机构制定好企业资产评估的方案，一方面为资产评估机构提供必要的服务，减少资产评估机

构因不熟悉改制企业生产经营特点而影响评估进度和质量；另一方面内部审计可对资产评估中出现的难点和不确定因素及时作出分析和处理，力求做到不漏评、不重评，使评估结果真实体现资产价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内部审计应成为资产评估机构与改制企业的桥梁，加强与资产评估机构的联系，了解并掌握评估进度，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计算依据和文字说明，对房地产评估中的住宅、商业用房评估单价的选择，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予以重点关注，及时发现资产评估报告中存在的不足，避免和减少资产评估中的失误，为下一步工作的顺利实施打好基础。

（三）认真实施资产评估基准日和企业出让期间的调整审计，切实维护改制企业职工合法权益，防止企业改制中国有资产的流失

由于资产评估基准日至最终确定的企业出让日之间通常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从我们的改制实践看，由内部审计对这一时段的财务收支损益情况进行调整审计，有利于企业受让者接受出让价格，在新企业受让者不是原来的企业经营者的情况下尤为重要。在进行审计调整的基础上，通过对改制企业计提费用、剥离资产和职工身份转换补偿金提取等方案的测算，按规定提足改制费用，以免改制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三、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计提费用和剥离资产的管理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的企业改制难以彻底，为了妥善解决改制前企业和人员的一些遗留问题，在改制中大都采用“计提费用和剥离资产”的方式对遗留问题作出处置，主要有以下内容：

根据各级政府出台的企业改制政策计提的职工和家属福利费用；由资产出让方委托新企业有偿使用的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特殊行业计提的专项费用，如房地产企业的物业维修费用；其它有关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企业改制时计提的费用和剥离的资产仍属国有资产，资产出让方必须根据企业转让合同的有关条款，加强对这部分资产的管理，防止和避免国有资产的流失。

（一）用经济合同形式管理计提费用和剥离资产

由资产出让方与新企业以“计提费用和剥离资产使用协议”方式，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加以明确。对新企业使用资产的性质、资金占用利率、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等条款在协议中载明，并规定由内部审计定期对这部分资产的使用、结算情况进行审计，维护合同的严肃性，既要为改制企业和职工解决后顾之忧，更要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二）规范改制计提费用、剥离资产的核算和管理

为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资产出让方和新企业同时将改制计提费用、剥离资产按规定入账，由内部审计建立经常性的审计制度，强化对计提费用、剥离资产使用和管理监督：一是县级主管部门和新企业是否已按协议规定建账，入账金额是否一致，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二是新企业是否按规定使用计提费用、剥离资产，计提的资金占用费是否符合规定，出让方和受让方是否建立了定期对账制度，出现差错是否及时查明原因并作出调整；三是出现按规定计提的资金占用费不足支付改制费用时，动用本金是否按规定报经资产委托方同意后再使用。

内部审计强化对改制企业计提费用、剥离资产的监督和管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使用好计提费用、剥离资产，解除新企业的后顾之忧，全身心地投入到企业的发展；使改制企业中的老职工不因企业改制导致生活福利的下降，应由改制前企业承担的职能不因改制而推向社会，影响社会的稳定。

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是一项极为复杂而又充满挑战的工作，内部审计参与企业改制工作，维护了改制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避免和减少了国有资产的流失，促进了企业改制工作的健康发展，发挥了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内部审计

